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 1040059646 號
實施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製造業調查乙表



- (第1面)
-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調查報告之義務」。
 -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政策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註記◎，表示可能有例外，可於附記欄備註說明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傳真機 () _____
電話 () _____ 電話 () _____ 電話 () _____ E-mail _____
實業地址：縣 _____ 鄉市 _____ 鎮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_____ 室

(1)凡從事製造、加工、修配或委外生產；石油、天然氣、砂石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電力供應、管線輸送供應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分裝、蒸汽供應；用水供應、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資源回收處理、污染整治之業者均適用本表。
(2)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除開項填明國外相關資料外，餘均不包括貴企業設置在國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3)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3)之普查表，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4)105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5)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前請先參閱第5面之「填表常見問題」

【00】組織別：(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組織別	民	營	公	營
1. 組織	☐	☐	☐	☐
2. 獨資或合夥	☐	☐	☐	☐
3. 其他	☐	☐	☐	☐
4. 公司	☐	☐	☐	☐
5. 非公司及非公司及其他組織	☐	☐	☐	☐

【01】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1 ≤ 年 ≤ 105 年 1 ≤ 月 ≤ 12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1年1月。

【02-1】105年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業務項目：

1. 主要：(全年生產(含委外生產)價值或加工價值最大的項目)

2. 次要：(限填跨大類行業經營之項目，且應以其中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較大者填寫)

【02-2】105年主要耗用原材料：(請填寫全年耗用價值最大的原材料)(限主要類別為製造業填寫)

【02-3】105年主要經營方式：(限主要類別為製造業填寫)

- ▲請依全年生產(含委外生產)價值最大之一項勾選。
▲受其他企業委託，採用「OEM」或「ODM」方式生產，若50%以上原材料係由貴企業購進，請勾選「1.製造」。
▲「4.委外生產」係指將產品生產過程委託其他企業，惟貴企業對產品製程或原材料使用仍有主導權，或擁有產品之研發設計、智慧財產權。

☐ 1.製造 ☐ 2.修配 ☐ 3.代客加工 ☐ 4.委外生產

▲限主業 0811~3400 填寫
▲2.修配 ← 主業 3400

【03-1】105年從業員工及薪資：

▲「從業員工」：包括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含經營派遺業務所派出之員工、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以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自僱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不包括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兼職、理事及顧問等人員，以及長期派駐國外據點之員工。

- (1)僱用員工：包括常僱、臨時及計時員工與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
(2)職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如各類工程師及技師)、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如各類助理工程師、業務員、採購員)、事務支援人員(如會計、總務人員)。
(3)工具：包括領班、技術人員、生產操作人員、體力工(含學徒)、司機、警衛及工友等。
(4)自僱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係指不固定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在 105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5)長期派駐國外據點之員工：係指年底時在貴企業國外據點(含分公司、辦事處、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工作時間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之員工。

▲「全年薪資」：

- (1)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包括本薪、加班費、津貼、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惟不屬主負擔之勞務保險、福利補助金、退休金、離職金、資遣費等；另請勿計入支付給長期派駐國外據點員工之薪資。
(2)自僱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企業所使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項 目			年底在職人數 (人)	全年薪資 (元)
僱 用 工 (不含長期派駐 國外據點之員工)	職員	男 (1)		
		女 (2)		
	工員	男 (3)		
		女 (4)		
自營作業者及 無酬家屬工作者 (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男 (5)		本項有值→【00】為 2.獨資或合夥
		女 (6)		
合	計 (7)		> 0	> 0

本項有值→【00】為2.獨資或合夥

普 查 編 號	鄉(鎮、市、區)	村(里)	連續編號	判定編號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業別代號	
A			主要	次要

公司組織應填本欄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03-2】105年使用派遣勞工情形：

全年貴企業有無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 ☒ 1.有 1 至 12 月中，每月最多使用 > 0 人，最少使用 人，
有使用月份中，通常使用 > 0 人；全年費用支出 ≤ 【08】(33) 元；
☐ 2.無

最少≤通常≤最多

【03-3】105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

全年貴企業有無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並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

- ☒ 1.有 1 至 12 月中，每月最多派遣 > 0 人，最少派遣 人，
有派遣月份中，通常派遣 > 0 人；全年派遣服務收入 < 【05】(08) 元；
☐ 2.無

【04-1】105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

- ▲設帳者請依照 105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
▲未設帳者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等)及待出售部分)，請依 105 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付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人(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房屋請按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地價按地價稅單上之公告現值，分別估算)。
▲國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人「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人「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項 目	金額(元)	
存 貨 及 存 料 (01)		【包括備用商品及副產品存貨。】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02)		【指短期投資於國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03)	> 0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流動生物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存業單位等。】
固 土 地 (04)		【指房屋基地或生產、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淨 額 (05)	本項=0→(17)>0	【指房屋、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其他不可移動的設備。】
運 輸 設 備 淨 額 (06)		
機 械 及 什 項 設 備 淨 額 (07)	本項=0→(17)>0	【指生產、辦公、倉庫、倉庫等各項機械及設備，包含空調、風扇、電腦等設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購 置 設 備 (08)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運送的機械、運輸設備等。】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09)		【指出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影射出租之機器設備亦請填入本項。】
國 內 (10)		
國 外 (11)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專 利 權 及 商 標 (12)		【包括技術權利金、著作權。】
電 腦 軟 體 (13)		
其 他 (含商譽) (14)		
其 他 資 產 (15)		【包括價值基金、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生物資產等。】
資 產 總 計 (淨 額) [(01)-(15)]		
租 用 或 借 用 固 定 資 產 (17)	本項>0→通常【08】(11)>0	【指租賃支出。】

【04-2】105年全年度自有固定資產增加、報廢及出售：

-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待出售固定資產，以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
- ▲「增加」部分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
- ▲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捐贈與棄售後的增減價值。
- ▲不包括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 ▲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預付購置設備完工或到貨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項 目	增加(元) (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但不含重分類)	報廢(元) (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	出售(元) (按售價填列)
土 地 (1)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含開發價值) (2)			
廠房倉庫、宿舍及 (3)			
▲【01】105年開業 → 【04-2】增加>0 或【04-1】(17)>0 【04-2】增加>【04-1】(04)~(08)+(09) 【04-3】年初金額=0			
▲【01】104年以前開業 → 增加-報廢-出售≤【04-1】(04)~(08)+(09) ▲出售>0 → 【05】(11)>0 或【08】(37)>0			
【非屬(1)~(6)者，請填入本項】 (7)			
合 計 (8)			

【04-3】105年存貨及存料：

▲請以實際發生之原始取得成本列計

a+b+c+d ≥ 【08】(02) e+f+g+h ≥ 【08】(04)

項 目	年初金額(元)	年底金額(元)
存 放 國 內		
製成品及兼銷商品(1)	a	e
在製品(含半成品)(2)	b	f
原材物料及燃料(3)		
存 放 國 外		
製成品及兼銷商品(4)	c	g
在製品(含半成品)(5)	d	h
原材物料及燃料(6)		
合 計 (1)~(6) (7)		≥ 【04-1】(01)

【05】105年全年度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盈餘請填「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項。

項 目	金額(元)
產品銷售收入 (01) (全年銷售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02-3】勾選"1"或"4"→本項為主要收入
修 配 收 入 (02)	【02-3】勾選"2"→本項為主要收入
營 加 工 費 收 入 (03)	【02-3】勾選"3"→本項為主要收入
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04)	【本項填有數字，則【08】開項(07)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出 售 原 材 物 料 燃 料 收 入 (05)	【本項填有數字，則【08】開項(08)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環 境 保 護 服 務 收 入 (06)	主業 3700~3822、3900→本項為主要收入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07)	【包括出售較大宗的下腳、廢料、廢品等銷售收入。】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01)~(07)] (08)	【其中外銷收入占(15) %。】
租 金 收 入 (09)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其中純粹出租土地租金約占(16) %；營業場所及廠房租金約占(17) %。】
利 息 收 入 (10)	【包括債券、票券利息收入。】
投 資 收 益 及 出 售 資 產 利 益 (11)	【指從事各項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包括評價利益、股利收入及出售資產價值超過帳面淨值的利益。】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2)	【包括佣金收入、兌換溢益、權利金收入、資產減損撥回轉銷利益及政府各項補助款等。】
營 業 外 收 入 小 計 [(09)~(12)] (13)	
各 項 收 入 合 計 [(08)+(13)] (14)	

【06】105年全年度創新活動：

▲創新活動不須為業界首創，但須與貴企業原有技術或活動顯著不同。

項 目	有	無
1. 105年有無推出新開發或功能顯著改良之產品？ ▲係指運用新技術生產之新產品，或技術顯著改良而使功能效用提升之原有產品，不包括未涉及技術改善之外觀改變。 ▲主要業別非製造業，不需填寫「該類產品銷售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	☐	☐
2. 10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顯著改良之產品運送儲放方式？ ▲係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經專利局核准註冊之商標，並經專利局核准註冊之商標。	☐	☐
3. 10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顯著改良之技術？ ▲係指引進新資訊系統或方法以協助內部客戶關係管理、策略聯盟、組織決策。	☐	☐

【07】105年全年度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係指企業為商標、商標、商標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污染費(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除塵、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1. 有，若主要業別為製造業，全年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收入 H 元，其中外銷占 J %；

2. 無

【08】105年全年度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 ▲國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虧損請填「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項 目	◎主業 0811~3400 →本項>0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01) (不含出售及委託加工由顧客提供部分)	指全年用於生產之外購直接原料、間接材料(含包裝材料)、半成品及燃料之購入價值(含其盤盈虧)，其中提供國外他企業(含子公司)生產或加工使用的部分占(41) %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 (02)	請以評價前之金額填列。
製成品及在製品進貨成本 (03) (含委託他企業加工包料生產費用)	指購入與貴企業所生產相同產品，以及委託他企業(含子公司)原料50%以上之加工包料生產費用
或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 (04) (-)	請以評價前之金額填列。
託 外 加 工 費 (05) (託外加工包料生產費用請填入(03))	指委託他企業加工所支付的費用，其中支付國外他企業(含子公司)部分占(42) %
託 外 包 裝 費 (06)	指委託他企業自行包裝所購用的包裝材料費
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成 本 (07)	與【05】(04)相對填有數字
出 售 原 材 物 料 燃 料 成 本 (08)	與【05】(05)相對填有數字
水 電 瓦 斯 費 (09)	>0
薪 資、退 休 及 福 利 金、資 遣 費、福 利 支 出 (10) (含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03-1】(7)薪資
租 金 支 出 (11)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支出，其中純粹租用土地租金約占(43) %；營業場所及廠房租金約占(46) %
貨 物 稅 淨 額 (12)	指其中書報雜誌費占(47) %
文 具 用 品 及 書 報 雜 誌 費 (13)	
差 旅 費 (14)	
運 費 支 出 (15)	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不可重複列入。
郵 電 費 (16)	包括網路網路及租用線路費用。其中郵費(含快遞費)占(48) %
修 繕 費 (17)	本項>0 → 【04-1】(05)+(06)+(07)+(09)+(17)>0
廣 告 費 (18)	≤【10】C
產 物 保 險 費 (19)	指運輸設備意外險，但不包括由雇員負擔的健保及(公)勞保費。
交 際 際 費 (20)	指包括會議、宴客、招待費用。
對 民 間 移 轉 支 出 (21) 及 呆 帳 損 失	指包括捐贈、救濟、賠償、獎學金、違約金、罰款及各種系統等。
對 政 府 移 轉 支 出 (22)	指包括營業、捐贈、罰款及地方睦鄰費用等支出。
稅 捐 及 規 費 (23)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捐)	【04-1】(04)(05)(06)>0→本項>0
各 項 折 舊 (24)	【04-1】(05)(06)(07)(09)>0→本項通常>0
各 項 耗 竭 及 攤 提 (25)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或回升利益)及外銷損失 (26)	
佣 金 支 出 (27)	指包括經銷、寄銷、介紹或仲介及採購各項材料或資產而支付的佣金。
運 輸 設 備 耗 用 油 料 費 (28)	
棧 儲 費 (29)	指委託倉儲業代為存儲貨物所支付的費用。
報 關 支 出 (30)	指包括公證費、理貨費。
銀 行 服 務 費 (31)	指由銀行提供兌現、匯兌、保證、保管、信託等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託 外 清 潔 費 (32)	指指環境衛生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濁物，委託他企業代為清潔或處理所支付的費用。
其 他 服 務 費 (33)	指包括會費及律師、會計師、配銷士、代辦及使用派遣勞工之費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4)	本項數字如超過支出合計數1%者，請在附註欄列明大宗費用之名稱及金額。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01)~(34)] (35)	
利 息 支 出 (36)	指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支出占(51) %
投 資 損 失 及 出 售 資 產 損 失 (37)	指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引起之虧損(含評價損失)，及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淨值的損失。
其 他 營 業 外 支 出 (38)	指包括災害損失、兌換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營 業 外 支 出 小 計 [(36)~(38)] (39)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35)+(39)] (40)	

【09】105年全年度環保支出：

元。(含資本性及費用性支出)

- ▲係指企業為商標、商標、商標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污染費(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除塵、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10】105年全年無形投入金額：

▲無形投入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費用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08】同項全年各項成本费用支出及【04-1】同項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 1.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A 元，資本性支出 元。
▲包括研發部門業務費、人事費、維護費、材料費及委外研發等費用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購置用於研發之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
2.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 B 元，資本性支出 元。
▲包括辦理訓練之講師費與場地費、派訓報名費、訓練部門之人事、業務等費用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員工訓練部門(中心)之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等。
3.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 C 元，資本性支出 元。
▲包括廣告、市場研究、包裝設計、交際公關，以及行銷部門之人事及業務等費用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行銷部門之硬體設備及品牌併購。
4.電腦軟體、資料庫：(包括各部門之購入成本及租賃費用等)
費用性支出 <【08】(40) 元，資本性支出 元。
其中，租金費用比率 %，其中，支付國外比率 %
支付國外比率 %

$A+B+C < 【08】(40)$

本項>0→【04-1】(13)>0

【11】105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係指商標、專利權、專利權之授權(請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
▲非買斷係指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自願以租約形式交易之行為。
▲ $D+E < 【05】(14)$
▲ $F1 \sim 3 + G1 \sim 3 < 【08】(40) + 【04-1】(12)$
▲ $F1 + G1 > 0 \rightarrow 【04-1】(12) > 0$

項 目	國內(元)		國外(元)	
	銷 售 (1)	買 斷 (2)	D	E
專 業 技 術 入	專利權及商標(含經銷權)	非買斷 (3)	F1	G1
	專利權及商標(含經銷權)	買 斷 (4)	F2	G2
	專門技術及技術服務(非專利)		F3	G3
其中，(2)、(3) (不含商標)				

◎ $M+N+P = 【05】(01)+(04)$
▲ $M \leq 【05】(01) ; N+P \geq 【05】(04)$
◎ $N > 0 \rightarrow 【08】(03)+(07) > 0$
◎ $【08】(03)+(07) > 0 \rightarrow N+P > 0$
▲ $【02-3】$ 勾選 1.製造 $\rightarrow M > 0$

【13】105年全年銷售之

▲銷售收入包括產品銷售收入、國內自行生產、係指該企業「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後段製程委託國外生產或銷售成本應包括國內(含自製)產品，但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
▲國內自行生產：係指該企業「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後段製程委託國外生產或銷售成本應包括國內(含自製)產品，但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
▲「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係指該企業「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後段製程委託國外生產或銷售成本應包括國內(含自製)產品，但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
▲「委託國外其他企業生產加工」：係指該企業「委託國外其他企業生產加工」後段製程委託國外生產或銷售成本應包括國內(含自製)產品，但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

項 目	國內自行生產 (含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		海外生產 (含購自國外或全部(部分)製程委託國外生產或加工)	
	銷售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收入(元)	M	N	P	R

$P > 0 \rightarrow$ 應填以下 1、2、3 項

◎ $R > 0$ 且 $T > 0 \rightarrow U$ 通常 > 0

▲ $T > 0 \rightarrow T > U$

1.其中，委託或購自國外 2.海外生產地區分配比(%)：

關係企業(含國外分支單位)比重 <u> </u> %	中國大陸 (含港澳)	亞洲 (不含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100

$P > 0$ 且【14】5或6任一項有→本項可能>0

銷售收入 (元)	銷售成本 (元)	其中，國內原料、半成品之出口報關金額
S	T	U

▲ $S \leq P$

◎ $S > 0 \rightarrow 【05】(15)$ 可能 > 0

▲ $S = P \rightarrow T \geq 【08】(41)+(42)$ 之換算金額

【14】105年跨國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人員往來情形：

項 目	有 (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	無 (請勾選)
1.全年有無與國外企業(機構)進行服務或勞務(不含有形商品)交易？ ▲包括營運、運輸、通訊、旅遊、金融、保險、技術、影音製作、管理、資訊、授權、認證、維修或訓練等，不含僅從事交易中居間賺取佣金。	☐ (1)僅有採購 ☐ (2)僅有銷售 ☐ (3)二者皆有	☐
2.全年有無派任本國籍員工至國外出差、訓練或工作？	☐	☐
3.全年有無外籍專業人士或國外之企業(機構)員工在貴企業出差、訓練或工作？(不含生產操作工、勞工、廚工、看護工...等外勞勞工)	☐	☐
4.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企業 10%(含)以上之股權？ ▲係指單一之外籍自然人或國外法人股東，不含國外共同基金投資。	該類股東有 <u>W</u> 個 持股比例分布 (請按該類股東所在地填列，右列持股份比至整數位) 合計 <u>X</u> % 中國大陸 (含港澳) <u>X1</u> % 亞洲 (不含中國大陸) <u>X2</u> % 美洲 <u>X3</u> % 歐洲 <u>X4</u> % 其他地區 <u>X5</u> %	☐
5.年底有無國外分支單位？ ▲指設立於國外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不含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合計 (請填列右列地區分布) 美洲 <u> </u> 家 歐洲 <u> </u> 家 其他地區 <u> </u> 家	☐
6.年底有無對國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包括直接控制或透過子公司轉投資而控制者，含紙上公司。 ▲係指所有國外持股之企業中，持股 50%(含)以上，或持股雖未達 50%，但具有操控其財務、營運、人事或主導董事會決策之能力者。	合計 <u> </u> 家 (請填列右列地區分布) 期末累計投資金額 <u> </u> 億元	☐

▲ $W \leq 10$

▲ $W * 10 \leq X \leq 100$

▲ $X1 = 0$ 或 ≥ 10 【 $X2 \sim X5$ 均同】

≤【04-1】(11)

項 目	國內 (國內、國外不可重複)	國外	無
7.年底有無其他單一企業對貴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控制能力係指持有貴企業 5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雖未達 50%，但具有操控貴企業財務、營運、人事或主導董事會決策之能力者。 ☐ (1)有(請填列【15】問項) ☐ (2)無(請填列右方問項 8)	☐	☐	☐
8.綜合貴企業(含國外分支單位)及直接或再轉投資控制之所有國內外企業概況，以下業務分別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國內、國外不可重複) (1)全體跨國事業之營運管理(包括財務、人事、營運方向等決策業務) (2)接單、行銷、業務推廣 (3)物料、商品採購 (4)研發或專業技術、知識諮詢 (5)製造、營運、採購、污染整治 (6)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含產品售後服務)	☐	☐	☐

【10】1.研究發展>0，本項不可勾選「無」